

## 第一章 前言

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現象日益明顯，面對暖化、降雨型態改變、極端氣候發生頻率與強度增加，農業部門首當其衝，對農業生產環境、農產品品質與供應、農民所得及產業，以及生物多樣性等方面造成影響，甚至危及我國糧食安全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為減緩氣候變遷對農業之衝擊，近年來持續投入及參與氣候變遷調適工作，更依循於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下制定並於 108 年 9 月 9 日奉行政院核定之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(107-111 年)」(以下簡稱本期行動方案)，延續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(102-106 年)」工作成果，配合跨領域、跨部會溝通協調，除主政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(以下簡稱本領域)調適工作，並與水資源、土地使用、海洋與海岸、災害等領域共同合作。

為明立工作項目並落實執行，本期行動方案本領域擬定六大調適策略，包含：1、維護農業生產資源與環境；2、發展氣候智慧農業科技；3、調整農業經營模式並強化產銷預警調節機制；4、建構災害預警及應變體系；5、強化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體系；6、定期監測與加強管理保護區域，其下訂定 17 項措施及 25 項行動計畫(包含 11 項優先行動計畫)，由農委會與經濟部、海委會等部會積極推動與執行，並滾動檢討調整，逐步厚實農業氣候變遷調適能力，持續朝向降低氣候風險、建構強韌農業、確保糧食安全、維護生物多樣性等領域總目標邁進。

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研議、每年定期提送調適成果，爰農委會除撰擬提送主管業務權責調適成果，並依分工彙整撰擬本領域報告，以供調適行動成果之檢視與調適策略措施之調整。